

英語綜合成就課程授課規定

1071212 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1220 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英語綜合成就課程包含【課程學習】與【學生自學】

一、課程學習

教材與課程進度分為一般班與專班，內容於開課前另行公佈。

※ 專班乃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」，為英檢通過標準採 CEFR A2 之學系，專班僅限第一學期開班。

二、學生自學

(一) 學生需依規定完成之自學檢定測驗前、後測。

(二) 自學題庫：Live ABC(for 補救課程)英語線上學習系統，指定之 3 回題庫。

(三) 測驗題目：由題庫中的第一(照片敘述 Photographs)、二(應答問題 Question and Response)、三(簡短對話 Short Conversation)、五(完成句子 Incomplete Sentences)、七(閱讀測驗 Reading Comprehension)大題中抽出 50 題進行測驗，每題 2 分，總分 100 分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總成績達六十分即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成就鑑定實施標準。

項目(評分比重)
期中考(25%)
期末考(25%)
前測出席、平時考及課堂出席(30%)
後測 (LiveABC 英檢成績) (20%)

四、報名方式：依本中心規定日期辦理登記申請與繳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人報名費用 660 元。